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9)静执恢复字第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] 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
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 []。

负责人：陈 []。

被执行人：瞿 [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
市松江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] 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松江区 [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06)静民二(商)初字第32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瞿 []、周 [] 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626弄4号全幢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审 判 员 汤静隽
审 判 员 沈国敏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
书 记 员 臧唯佳

